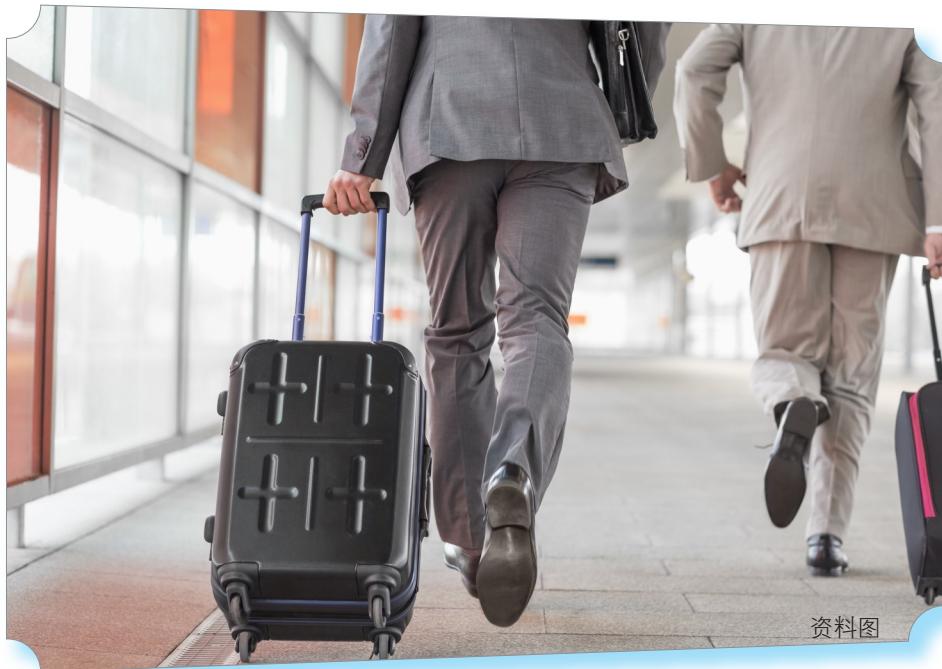


# 员工因出差归来直接回家,被开除了?

出差归来还没到下班点,你会直接回家还是回单位?一员工出差直接回家,结果被开除了。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某科技公司员工徐某去外省市出差,归来后未返回公司直接回家,被公司以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资料图

## 员工出差归来直接回家 公司以员工旷工为由将其开除

2021年7月1日,徐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约定连续旷工超过2天,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旷工3天为旷工,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

徐某工作过程中,曾多次前往外地出差,均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差旅费报销单,经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公司负责人审核后发放。

2023年4月25日,某科技公司以徐某出差归来后在上班时间内直接回家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与徐某的劳动关系。

后徐某申请仲裁,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金等,某科技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要求徐某返还差旅费、报销款、出差补贴等。

仲裁委员会裁决某科技公司支付徐某赔偿金等,同时驳回某科技公司的反诉请求。某科技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 员工出差返回当日直接回家,符合人性化管理 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属不妥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某科技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未明确规定员工因出差返回当日是否应返回公司。

法院认为员工出差在外应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出行方式,在符合公司报销制度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回程时间。某科技公司机械认定徐某应返程的时间与客观实际不符。

符;员工在外出差多日,返回当日直接回家不回公司亦符合人性化管理,实为用人单位的默许行为;特别是某科技公司在徐某多次出差并被审批通过情形下,事后再认定为旷工,存在不妥。

据此,法院认定,某科技公司解除与徐某间劳动关系依据不足,应支付赔偿金。

日前,该案一审判决生效。

## 关于出差,这些请注意!

### 1. 出差期间,是否应支付延时或休息日加班工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工资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

劳动者在出差期间对自己的工作安排具有高度自主权,出差期间的工作时间不易量化,可视为短期、临时的不定时工作制。因出差造成劳动者诸多生活影响,大多数用人单位通过出差补贴方式给予一定经济补偿。

如无充分的证据证明劳动者在出差期间的休息时间仍在用人单位的指挥管理下提供劳动,劳动者主张延时加班或休息日加班的,恐难获得法院支持。

如确实存在休息日加班的,劳动者应注意在出差申请单上注明,并请求调休,保留经单位批准的相关证据,有利于日后维权。

劳动者如果在休息日加班的基础证据不充分情况下,又未及时调休,离职后再向用人单位主张出差期间的休息日加班工资,败诉的风险可能就比较大。

### 2. 员工出差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可认定为工伤?

(1) 员工受公司安排或经公司同意到外地出差,出差期间本身属于工作场所的延伸,即由原来单位的工作场所延伸为出差地工作。员工在出差地因为工作原因外出的时间也属于工作时间。

(2) 员工在出差来回的交通工具上,或者在出差地见客户、去工作的来回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被暴力袭击、发生事故下落不明,应当属于工伤。也就是说员工因为接受公司安排外出工作受到伤害,同时伤害非员工本人原因或意愿引起的,属于工伤。

(3) 员工在出差来回的交通工具上,或者在出差地见客户、去工作的来回路上,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这亦属于工伤。

(4) 员工在出差地非直接从事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发生伤害:如在宾馆休息期间受到伤害,在出差地自行游玩时受到伤害、与他人因为私事起争执发生伤害等。在这种情形下,员工因个人原因发生伤害,这不属于工作原因,不应认定为工伤。

来源: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山东高法、浙工之家、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豫法阳光”等

## 男子搬货时摔倒昏迷 同事见死不救,负什么责?

搬运工余某在搬运过程中,和同事发生冲突之后,余某失足从车上摔下昏迷而3位同事在其身边竟选择视而不见,伤者因此错失最佳救助机会离世谁来担责呢?近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一起案件。

### 3人对摔倒昏迷同事视而不见

2020年9月15日,海鲜店老板温某从海鲜市场订购海鲜货品后,由司机陈某开车将货拉到一酒店门口,车上同时载了余某、严某和何某三个货物搬运工,并且约定搬运工的工钱由老板温某支付。

当车开到酒店后进行货物搬运时,搬运工余某与严某因抢货发生争吵,争吵过程中致使货箱破损、货箱内的水和冰等洒落在车上。

当余某准备下车,因脚下湿滑突然从车上摔落倒地不起(头朝下、腿搭在车上),此时何某经过便将余某的脚从车上搬下。

货物搬完后,何某、严某和司机陈某无视余某的情况,离开现场。

直到余某倒地十多分钟后,经过的路人报警并拨打120。待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后,发现余某此时已离世。

因此,余某的妻子和子女将老板温某、货车司机陈某及两名搬运同事诉至法院。

### 两人未履行救助义务应担责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雇主温某、司机陈某、同事严某和何某是否应对余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雇主温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余某在搬运货物的过程中,从车上摔倒死亡,温某并无过错,因此温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司机陈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司机陈某作为涉案车辆的所有人及驾驶人,在余某摔倒后是有救助义务的,但其未采取任何施救措施而径直驾车离开,故其对余某的死亡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同事严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虽然余某摔倒主要是其自身没有尽到注意和谨慎义务,但与其和严某争抢货物事件有关联。在此情况下,严某有一定救助义务,但其未予理会径直离开,故对余某的死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同事何某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法院认为,何某对余某摔倒及死亡并无过错,何某在余某摔倒后未采取救助措施径直离开的行为,从道德上法院予以否定性评价,但其与余某之间不具有法定救助义务,因此,何某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涉事故系由余某未遵守排队秩序引发,其在下车时又未尽到谨慎义务,故其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

法院根据司机陈某、同事严某的过错程度,依据公平原则,酌定司机陈某承担2%的赔偿责任,严某承担3%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司机陈某和同事严某对余某造成了不作为侵权行为,法院判决司机陈某应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29085.34元,严某应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43628.01元。

### 法官释法

不作为侵权是指具有作为义务的行为人不作为,造成对当事人的权利侵害。其中最常见的情形是先行行为引起的救助义务,指当先行行为明显地开启或维持了一定的危险时,行为人应对此负担安全注意义务和救助义务。

如果行为人先前的不当行为引起他人进入危险状态,其应当在合理预见的前提下采取救助措施,即义务人应对受害人进行有效救助。

### 法官提醒

不同于道德上提倡的见义勇为风尚,先行行为救助义务是法定义务,有救助义务的人应秉持善意施救、救死扶伤的传统美德在避免对伤者二次伤害的情况下,及时、准确地对伤者实施救助,必要情况下第一时间呼叫救护车和报警。

来源:南方+客户端、央视网、CCTV今日说法、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